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于会前一致推举李金林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李金林 李金林

独立董事： 刘志猛 刘志猛

独立董事： 王占学 李金林 (代)

独立董事： 杜 剑 杜剑